

证券代码：300357

证券简称：我武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 号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桃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长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预计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、《公司章程（2020年9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本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9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1日